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06月30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51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8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4月25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05月26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05月27日,并于2023年05月28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05月29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目录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2
2、 目录.....	3
二、 基金概况	4
三、 财务会计报告	4
四、 清算事项说明	5
1、 基金基本情况.....	5
2、 清算原因.....	6
3、 清算起始日.....	7
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
五、 清算情况	7
1、 资产清算情况.....	7
2、 负债清偿情况.....	8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9
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9
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
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0
1、 备查文件目录.....	10
2、 存放地点.....	11
3、 查阅方式.....	11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7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175,374.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A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4	007265
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1,078.09份	594,296.6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中高等级信用债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6月02日（清算结束日）及2023年05月27日（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06月02日 (清算结束日)	2023年05月27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61,316.43	5,858.94
结算备付金	345,607.72	345,514.54
存出保证金	6.48	3,22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22,476.50
其中：债券投资	-	1,022,476.50
应收清算款	-	159,998.38
资产总计	1,206,930.63	1,537,071.12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9,999.46
应付赎回款	-	160,292.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97.36	3,797.36
应付托管费	1,272.17	1,272.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14.82	2,314.82
其他负债	24,300.00	24,300.00
负债合计	31,684.35	361,976.1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175,374.69	1,175,374.69
未分配利润	-128.41	-279.71
净资产合计	1,175,246.28	1,175,094.9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6,930.63	1,537,071.12

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1,078.09 份；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0.99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4,296.60 份；总份额合计 1,175,374.69 份。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51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25,187,931.97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9)第00129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9年08月1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C”)两类份额。其中，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A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C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4月25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计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3 年 05 月 27 日，并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3 年 05 月 28 日(清算开始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仅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以本基金清算相关监管报送或公告之目的而编制，本清算报表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因此，本清算报表列示资产和负债时不再区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资产项目以预计可收回金额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实收基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净资产项目进行列报。本清算报表仅列示了 2023 年 05 月 27 日(最后运作日)及 2023 年 06 月 02 日(清算结束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 05 月 28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清算结束日)止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及重要报表项目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本基金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相关规定。

五、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清算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5,858.94 元，其中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3,633.28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225.66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861,316.43 元，其中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859,073.97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242.46 元。活期存款均存放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结息金额以最终到账为准。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45,514.54 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345,113.07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401.47 元;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345,607.72 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345,113.07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494.65 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预计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前划回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222.76 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216.98 元及其应计利息人民币 5.78 元;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6.48 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6.48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1,022,476.50 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变现,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022,567.12 元。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159,998.38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回托管账户。

2、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169,999.46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60,292.33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797.36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272.17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314.82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4,300.00 元,分别为: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5,000.00 元,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4,500.00 元,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4,800.00 元。其中,年度审计费、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及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已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支付,清算审计费将于审计结束日后支付。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81,078.09 份；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0.99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94,296.60 份；总份额合计 1,175,374.69 份。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05 月 28 日 (清算开始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 收入	201.30
1、利息收入	110.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6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18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62.1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52.80
二、 费用	50.00
1、利息支出	32.00
其中：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2.00
2、其他费用	18.00
三、 利润总额	151.3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 净收益	151.30

(1) 本基金清算期间利息收入人民币 110.68 元，包括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清算开始日至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6.80 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93.18 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0.70 元。

(2) 本基金清算期间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2.18 元，包括清算期间卖出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人民币-344.80 元，清算期间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 282.62 元。

(3) 本基金清算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152.80 元，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时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金额。

(4) 本基金清算期间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32.00 元，系清算期间产生的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 本基金清算期间其他费用人民币 18.00 元，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汇划费。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05 月 27 日基金净资产	1, 175, 094. 9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51. 30
减：基金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0. 00
二、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基金净资产	1, 175, 246. 28

(1) 2023 年 05 月 28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3 年 06 月 02 日(清算结束日)期间净收益为人民币 151.30 元。

(2) 于清算结束日 2023 年 06 月 02 日，本基金净资产为人民币 1,175,246.28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2023 年 06 月 02 日后至清算款划出日前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06月30日